

熊志海 黄远固 主编

纪检证据学

法律出版社

纪 检 证 据 学

熊志海 黄远固 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80号

纪 检 证 据 学

熊志海 黄远固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39,000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500

ISBN 7-5036-0981-8 / D · 768

定价5.00元

前 言

《纪检证据学》是适应查处党内违纪案件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和证据学理论为基础，以中纪委颁布的《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若干规定（试行）》为依据，在总结党的纪检案件证明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作者力图通过此书达到三个目的：一是建立独立的纪检证据学体系，解决纪检工作多年来依赖法学证据学的状况；二是完善纪检证据制度，解决纪检案件证明工作的程序化、科学化问题；三是介绍各项证据的收集、鉴别、使用等具体方法，解决查处违纪案件取证难的问题。

《纪检证据学》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委第二党校、重庆市纪委抽人组成编写组集体编写。编写组由熊志海、黄远固同志任主编，具体撰稿人是（以章的先后为序）：黄远固 绪论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熊志海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李文思 第四章 马骏 第五章 曾祥明 第六章 张清贵 第七章 叶壮 第八章 杨分友 李定华 第九章 孙跃山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房树德同志参加了第五章至第八章的统稿工作，全书由熊志海、黄远固统审定稿。

由于编写《纪检证据学》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缺少同类专著可资借鉴，加上我们的水平所限，本书一定存在不少问题，缺点和错误更是难以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纪委、四川省委第二党校和重庆市纪委的关怀和支持，吸取和借鉴了近年来各地区纪检案件证明工作的若干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一九九一年二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纪检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1)
一、纪检证据学的概念	(1)
二、纪检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1)
三、纪检证据学的特点	(3)
第二节 纪检证据学建立的根据	(6)
一、纪检证据的历史回顾	(6)
二、纪检证据学建立的依据	(8)
第三节 纪检证据学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10)
一、纪检证据学的体系	(10)
二、纪检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11)
三、学习纪检证据学的意义	(13)

上篇 纪检证据总论

第一章 纪检证据概述	(15)
第一节 纪检证据的概念	(15)
一、纪检证据与证据	(15)
二、纪检证据的特征	(17)
三、纪检证据的意义	(20)
第二节 纪检证据的分类	(21)
一、有错证据和无错证据	(21)
二、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22)
三、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3)

第三节 纪检证据的种类	(25)
一、物证	(26)
二、书证	(27)
三、证人证言	(28)
四、受审查党员的陈述	(28)
五、鉴定结论	(29)
六、勘验、检查笔录	(30)
第二章 违纪案件的证明	(32)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内容	(32)
一、证明的概念	(32)
二、证明的内容	(32)
第二节 证明的过程	(35)
一、确定证明对象	(35)
二、调查和收集证据	(36)
三、鉴别证据	(37)
四、综合运用证据认定违纪案件事实	(40)
第三节 证明原则	(42)
一、重证据不轻信交待的原则	(43)
二、证据要充分确凿才能定案的原则	(44)
三、未经查证属实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原则	(45)
四、收集、鉴别、使用证据必须合法的原则	(46)
第三章 证明对象	(48)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及分类	(48)
一、违纪案件证明对象的概念	(48)
二、违纪案件证明对象的分类	(48)
第二节 定性与证明对象	(51)
一、有无严重违犯党章和党纪的行为	(51)
二、有无实施违纪行为的故意或过失	(52)
三、受审查党员或党组织的自身情况	(54)
四、严重违犯党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	(55)

第三节 量纪与证明对象	(57)
一、实施违纪行为时的动机和目的	(57)
二、严重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及影响	(58)
三、实施严重违纪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	(60)
四、实施严重违纪行为后的态度	(60)
五、受审查党员或党组织的一贯表现	(61)
第四节 证据与证明对象	(61)
第四章 证明要求	(63)
第一节 证明要求的概念与特点	(63)
一、证明要求的概念	(63)
二、证明要求的特点	(64)
第二节 证明违纪案件的基本要求	(65)
一、证明违纪案件事实所依据的证据必须经过核实，真实可信	(65)
二、证明违纪案件事实，必须有充足的证据作根据	(66)
三、证明违纪案件事实所依据的各种证据，必须协调一致、相互印证，不允许有矛盾和疑点存在	(66)
四、证明违纪案件事实所依据的证据，必须明确、具体，不能模棱两可，任意解释	(67)
五、证明违纪案件的事实，不能靠主观推定	(67)
六、认定违纪案件的事实，不能仅以受审查党员的交待作为定案的依据	(68)
七、证明违纪案件事实的证据，要按照其内在的规律组合成一个有力的证明体系	(68)
八、办案人员在证明违纪案件事实的过程中，必须坚持无产阶级的党性，忠于事实真相	(69)
第三节 违纪案件不同阶段的证明要求	(69)
一、立案阶段的证明要求	(69)
二、调查阶段的证明要求	(71)
三、审理阶段的证明要求	(73)
四、申诉审理阶段的证明要求	(76)

第五章 举证责任	(78)
第一节 党内违纪案件的举证责任	(78)
一、党内违纪案件举证责任的概念	(78)
二、纪检机关承担违纪案件举证责任的历史沿革简况	(84)
三、违纪案件举证责任的意义	(86)
第二节 举证责任与案件审理	(87)
第三节 司法案件与党纪案件的举证责任比较	(91)
一、我国司法案件的举证责任概况	(91)
二、司法案件与党纪案件的举证责任异同	(93)
第六章 证据的收集	(95)
第一节 收集证据的主体	(95)
一、收集证据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95)
二、收集证据主体的分类	(98)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基本原则	(99)
一、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原则	(99)
二、收集证据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99)
三、依靠党委领导和广大党员支持的原则	(101)
四、严格依照党纪国法办事的原则	(103)
第三节 收集证据的方法	(104)
一、党纪案件收集证据的基本方法	(104)
二、收集证据的工作方法和策略	(105)
第四节 证据的固定	(108)
一、固定证据的意义	(108)
二、固定证据的要求	(109)
三、固定证据的具体方法	(110)
第七章 证据的鉴别	(111)
第一节 鉴别证据的意义	(111)
一、能及时补充违纪证据,使案件处理的事实更加确切可靠	(112)
二、能拓宽违纪事实,防止漏掉违纪人员	(112)
三、能查明违纪案件证据的真实性,做到准确性	(113)

四、能防止办案人员的违纪行为，有利于加强自身的监督	(113)
第二节 鉴别证据的一般要求	(113)
一、对鉴别人员的要求	(113)
二、对鉴别证据的要求	(115)
第三节 鉴别证据的方法	(117)
一、对单个证据进行详细的鉴别判断	(117)
二、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鉴别判断	(118)
三、依靠专门技术鉴定及司法手段进行间接的鉴别	(118)
第八章 纪检证据的综合运用	(122)
第一节 定案的概念及要求	(122)
一、事实清楚	(122)
二、证据确凿	(123)
三、定性准确	(124)
第二节 运用证据的指导原则	(125)
一、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	(126)
二、一切证据必须经过审核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	(128)
三、忠实于案件事实真相	(130)
第三节 运用证据认定案情的规则	(131)
一、只有被检查人的交待，而无其他证据或无法查证的，不能认定，被检查人拒不承认而证据确凿、充分的，可以认定	(131)
二、认定主要错误事实所依据的证据之间有矛盾，这些矛盾不能排除或得不到合理解释，不能定案	(133)
三、证据只证明一种可能但又不能排除其他可能，不能认定	(133)
四、孤证不能定案	(134)
五、运用间接证据定案时，证据必须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	(135)
六、对不影响案件基本事实、基本证据的存疑之处不予认定	(137)
第九章 对几种重大违纪案件取证的一般要求	(139)
第一节 贪污案件取证的一般方法	(139)
一、贪污的主要手段和取证方法	(139)

二、判定贪污案件必须具备的证据材料	(145)
第二节 受贿案件取证的一般方法	(146)
一、受贿案件的取证方法	(147)
二、判定受贿案件必须具备的证据材料	(152)
第三节 挪用公款案件取证的一般方法	(156)
一、挪用公款案件的取证方法	(156)
二、判定挪用公款案件必须具备的证据材料和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59)

下篇 纪检证据分论

第十章 物 证	(163)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	(163)
一、物证的概念	(163)
二、物证的范围	(164)
三、物证的意义	(165)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	(167)
一、收集纪检物证与收集诉讼物证的区别	(167)
二、收集物证的主要方法	(168)
三、收集物证的基本要求	(169)
四、物证的固定与保全	(171)
第三节 物证的审查判断	(173)
一、审查判断物证的主要内容	(173)
二、审查判断物证的主要方法	(174)
第十一章 书 证	(177)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	(177)
一、书证的概念	(177)
二、视听资料	(179)
三、书证与物证的关系	(181)
四、书证的意义	(182)

第二节 书证的收集与保全	(183)
一、收集书证的主要方法	(183)
二、收集书证的注意事项	(185)
三、书证的固定和保全	(187)
第三节 书证的审查判断	(187)
一、审查判断书证的意义	(187)
二、审查判断书证的主要内容	(188)
三、审查判断书证的主要方法	(189)
第十二章 证人证言	(191)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	(191)
一、证人证言的概念	(191)
二、证人的条件	(192)
三、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194)
四、证人证言的意义	(196)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收集	(197)
一、收集证人证言的主要方法	(197)
二、证人证言的收集和要求	(198)
三、对不同证人的取证方法	(201)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203)
一、影响证人证言真伪的各种因素	(203)
二、证人证言审查判断的主要内容	(205)
三、审查判断证人证言的主要方法	(206)
第十三章 受审查党员的陈述	(208)
第一节 受审查党员陈述的概念	(208)
一、受审查党员陈述的概念	(208)
二、正确对待受审查党员的陈述	(209)
三、受审查党员陈述的证据意义	(211)
第二节 受审查党员陈述的收集	(212)
一、同受审查党员谈话	(212)
二、收集受审查党员陈述的基本要求	(213)
三、受审查党员的心理分析	(215)

四、收集受审查党员陈述的策略	(217)
第三节 受审查党员陈述的审查判断	(220)
一、审查判断受审查党员陈述的主要内容	(220)
二、关于判断受审查党员陈述的证明力的几个问题	(222)
第十四章 鉴定结论	(225)
第一节 鉴定结论的概念及意义	(225)
一、鉴定结论及相关概念	(225)
二、纪检案件中涉及大量鉴定问题	(227)
三、鉴定结论的意义	(228)
第二节 鉴定的种类和一般方法	(230)
一、鉴定的种类	(230)
二、鉴定的一般方法	(232)
第三节 鉴定委托与鉴定结论的审查	(235)
一、鉴定的委托	(235)
二、鉴定人的权利	(235)
三、鉴定书的制作	(236)
四、鉴定结论的审查和判断	(237)
第十五章 现场察看笔录	(239)
第一节 现场察看笔录概述	(239)
一、现场察看笔录的概念	(239)
二、现场察看笔录与勘验、检查笔录的区别	(239)
三、现场察看笔录与书证、物证的区别	(240)
四、现场察看笔录的意义	(240)
第二节 违纪现场察看	(241)
一、违纪现场察看的目的	(241)
二、现场察看的基本要求	(242)
三、现场察看的一般步骤	(243)
第三节 现场察看笔录的制作	(244)
一、现场察看笔录	(244)
二、现场照相	(246)
三、绘制现场图	(247)

第四节 现场察看笔录的审查和判断	(249)
一、审查现场察看笔录的形成过程	(249)
二、审查现场察看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业务水平	(250)
三、审查现场察看笔录与案内其他证据的关系	(250)
四、审查现场察看笔录是否全面	(250)
五、审查现场察看是否遵守了法定程序	(250)

附: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	(252)
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259)
三、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若干规定（试行）	(265)
四、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 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270)

绪 论

第一节 纪检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一、纪检证据学的概念

纪检证据学是以党的纪检理论和证据学理论作基础，研究纪检证据制度和纪检案件的证明规律的学科，它直接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服务，是党的纪检理论学科体系中一门独立的学科。

纪检证据学的概念，包括四个方面的含义：

一是该门学科的基础理论是党的纪检理论和证据学理论；

二是该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纪检证据制度和纪检案件证明；

三是该门学科的研究目的是揭示纪检证据制度产生、发展的规律和纪检证据运用的规律，指导纪检案件的证明实践，直接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服务；

四是该门学科的基本属性是党的纪检理论学科体系中一门独立的学科。

纪检证据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对象，研究目的和基本属性四个方面的有机统一，就构成了纪检证据学的概念。

二、纪检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284页）

特定的研究对象，是一门独立学科得以建立的基石，每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

纪检证据学研究的对象是：党的纪检证据制度和与之相应的纪检案件的证明。

党的纪检证据制度和纪检案件的证明的内容很多，纪检证据学研究的范围相当广泛，具体来说，纪检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包括：

（一）研究马列著作中关于加强党的纪律的论述；研究我们党的领导人关于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纪案件，切实保障党员权利，以及执行纪律、查处案件要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的思想；研究党成立监察机构以来，一系列关于查处党内违纪案件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研究我们党现行的纪检证据制度和各种纪检证明规范，并给予理论上的说明。这是纪检证据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二）研究无产阶级政党纪检证据制度的产生、发展以及纪检证据制度的类型、内容、形式和特点。在研究各国无产阶级政党纪检证据制度的基础上，对我们党的纪检证据制度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宏观和微观的比较研究，从正反两个方面吸取经验教训，加以借鉴，开阔我们的眼界，从而加深我们对党的纪检证据制度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

（三）研究纪检证明在查处党内违纪案件中的地位和作用。只有对此进行深入研究，才能按照纪检证明的客观规律，建立和完善党的纪检证据制度。

（四）研究纪检证据制度与案件检查制度、案件审理制度的关系。一方面，纪检证据制度要受党的案件检查制度、案件审理制度的指导，要为案件检查和案件审理服务；另一方面，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纪检证据制度，又能促进案件检查制度和案件审理制度的完善和发展。研究纪检证据制度与相关制度的关系，可以使各种制度相得益彰，同时得到完善和发展。

（五）研究纪检证据和纪检证据的证明；研究纪检证据的类型、内容、形式和特点；研究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情的实践；研究纪检证明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丰富的纪检证明实

践活动中，探索纪检证明理论，概括、总结具有纪检证明特色的证据学理论，以此来丰富、完善纪检证据学，推动和指导正确地查处党内违纪案件。

（六）研究纪检证明的主体。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和使用证据的主体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纪检干部。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党内违纪案件出现了许多新特点，违纪案件的类型、范围以及违纪手段都与过去有很大的不同。这就对收集、审查、使用证据的纪检机关和纪检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适应新形势下查处违纪案件的需要，科学设置收集、审查、使用证据的专职机构，怎样加强纪检干部培训，提高收集、审查、使用证据的能力等等，也都是纪检证据学研究的课题。

总之，纪检证据学研究的对象是具体的，丰富的。它以研究党的纪检证据制度和纪检证明为重点，力求通过研究去认识掌握纪检证明的规律，运用这些规律去解决实践中提出的问题，为加强和完善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服务。

三、纪检证据学的特点

纪检证据学研究对象上的特殊性，决定了此门学科有以下特点：

（一）具有鲜明的党性特点

纪检证据学与一般的刑事诉讼证据学、民事诉讼证据学等，有很大的不同。纪检证据学研究的对象，作用的范围，进行证明的主体，都严格限于党内。纪检证据学的建立和研究，必须符合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规定。纪检证据学要体现和贯彻正确处理党内矛盾的原则，直接为维护党纪，查处违纪案件和保障党员的权利服务。因此说，纪检证据学具有鲜明的党性特色。

（二）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点

说纪检证据学的独立性是相对的，是针对纪检证据学与纪检理论体系和证据学理论体系的关系来说的。

第一，纪检证据学是党的纪检理论体系中的一个学科，纪检证据学的建立和发展，都离不开纪检理论的指导。党的纪检理论与纪

纪检证据学是指导与被指导的种属关系，纪检证据学相对纪检理论体系，是不完全独立的。认识这一点有利于我们站在纪检理论体系的高度来研究纪检证据学，避免纪检证据学的研究脱离党的纪检理论指导的情况发生。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纪检理论虽然对纪检证据学有指导作用，但却不能代替纪检证据学。纪检证据学是对党的纪检工作的某一方面的深入细致的研究，纪检证据学的形成和发展，是对纪检学科的丰富和扩展。

第二，纪检证据学不管有多少自身的特点，仍然是证据学家族中的成员之一。证据学中具有共性的理论、原则、方法，对纪检证据学来说，也是适用的。认识这一点，有利于我们吸收、借鉴其他证据学的理论、原则、方法来丰富、完善纪检证据学。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纪检证据学毕竟在研究对象、适用范围、理论依据上与其他证据学不是完全一样的。借鉴和吸收别的证据学理论、原则、方法时，应当采取客观分析，区别对待的态度。

（三）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科学发展的结果是各学科分工越来越细，同时，各学科知识结构上的交叉越来越多，没有哪一门学科不广泛吸收别的学科的知识来丰富自己。纪检证据学也广泛吸收了众多学科的优秀成果，在学科结构上呈现综合性的特点。

纪检证据学研究的重点之一，是纪检证据制度，而纪检证据制度又是政党制度和国家政治制度体系中的一部分。研究政党制度和国家政治制度的政治学有许多方法和成果值得纪检证据学借鉴。

纪检证据学要研究纪检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使用。党章指出，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之内进行。在现实生活中，党内违纪案件往往同时涉及党纪、政纪和法律问题。因此，熟悉法律和法学，是研究纪检证据的必备条件。从纪检证据学的理论研究来看，与法学更加密切，法学中许多关于证据的理论原则，以及若干的法律条文、规范，都被纪检证据学吸收消化，变成了自己的内容。